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6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周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09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09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西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下（不包含 5%）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 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传真应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 16：00 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或发送邮件至 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议联系人：师恩战、张静静

联系电话：0535-8938520

邮 箱：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传 真：0535-2730726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特别提示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提示如下：

1、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为保护股东健康，降低感染风险，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加现场会议人员需登记并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行程码”、“24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如不配合防疫工作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3、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个人防疫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参会登记表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1，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方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弃权或者反对，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6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56,2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8%，回购价格为 6.68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之配套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3,835.275 万股减至 123,369.65 万股，公司将发布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656,250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四）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 969.35 万股，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

（五）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实施完成

（六）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一）终止实施原因及回购注销数量

结合公司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产品的销售结构和市场分布变化带来的风险，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根据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业绩完成情况，董事会认为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同意：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65.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68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与之配套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二）回购价格

根据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68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激励股回购事项支付的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3,835.275 万股减少至 123,369.65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817,150.00	11.21	-4,656,250.00	134,160,900.00	10.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9,535,600.00	88.79	0	1,099,535,600.00	89.13
三、股份总数	1,238,352,750.00	100.00	-4,656,250.00	1,233,696,500.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措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原本应在剩余限售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则提前全数于 2022 年计提完毕。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及注销，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承诺，终止本激励计划后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65.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68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了拟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6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臧庆佳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65.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68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9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6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根据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业绩完成情况，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同意：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65.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68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与之配套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玉林、隋君美、张树成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9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9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9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6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根据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业绩完成情况，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同意：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65.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68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与之配套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综上，本次拟终止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65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9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38,352,750 股减至 1,233,696,5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1,238,352,750 元减至 1,233,696,500 元。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变更登记等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8,352,75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3,696,5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38,352,75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33,696,500 股，均为普通股。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北京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霞西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对审计工作统一管理的要求及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有关提议，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5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2.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根据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对审计工作统一管理的要求及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有关提议，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5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1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93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3 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22,772.32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169,302.61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81,304.75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5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

审计收费：20,664.56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超过 2,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8,000 万元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6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莫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谷云鹤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莫伟，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谷云鹤，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以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1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所已连续 23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对审计工作统一管理的要求及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有关提议，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职国际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对该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